## 中國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專題研究規範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三日 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15日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,為使本系學生於畢業前能就在 學期間所學,以專題團隊合作及專案管理之方式,習得應有之綜合學能, 俾能作為就業前之準備工作,並輔助本系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與提升實 務技能,達到本系理論與實務合一的要求特訂本規範。
- 二、專題研究規範(以下稱本規範),本規範未所規定者,依本系之系務會議(以下稱系務會議)決議。
- 三、規範所適用之處分,以不違背中國科技大學校規者為限。

## 四、專題指導

- 1. 為維護專題指導品質,每位老師至多指導四組專題。
- 2. 專題研究小組之出缺勤紀錄,應作為指導老師評分之參考。

## 五、專題研究小組

- 1. 專題小組總人數原則,二人以上,四人以內。
- 2. 專題研究小組組員若為五人以上者,需經系主任同意。
- 3. 若學生有特殊之請求,得由系主任依職權提報系務會議以個案處理。
- 4. 專題研究小組,成員得依需求跨班、跨年級自由組成;設組長一名,統 管專題研究之進度與分工。
- 專題研究小組必須在專題導師指導下,依本規範所訂定時程通力合作, 完成本規範所定之各項考核。

## 六、專題研究程序

- 專題研究(一)課程第9週前,需由組長填寫「中國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專題研究申請表」,並送至系辦公室審查。
- 2. 專題小組未媒合指導老師之組別,由系主任指派指導老師。
- 3. 專題研究(一)課程第 13-15 週期間,由專題總指導老師訂定時間,進行「專題提案聯合審查」。
- 4. 專題研究(一)課程成績計算,專題提案聯合審查佔 40%、指導老師成績 佔 30%、總指導老師成績佔 30%。
- 專題研究(二)課程第5-8週期間,由專題總指導老師訂定時間,進行「初期進度審查」,專題進度應為30%。
- 6. 專題研究(二)課程第13-15週期間,由專題總指導老師訂定時間,進行「期末進度展示」,專題進度應為60%。
- 7. 專題研究(二)課程成績計算,期末進度展示成績佔 40%、指導老師成績 佔 30%、總指導老師成績佔 30%。

- 8. 專題研究(三)課程第 5-8 週期間,由專題總指導老師訂定時間,進行「成果進度審查」,專題進度應為 80%。
- 9. 專題研究(三)課程第13-15週期間,由專題總指導老師訂定時間,進行「專題成果展示」,專題進度應為100%。
- 10. 專題研究(三)課程成績計算,專題成果展示成績佔40%、指導老師成績佔30%、總指導老師成績佔30%。
- 專題研究小組必須在專題導師指導下,依本規範所訂定時程通力合作, 完成本規範所定之各項考核。

七、本規範之修正,需經系務會議通過之。